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、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，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张冬梅	否	4,900,000	2016年6月20日	2019年6月4日	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52%
合计	-	4,900,000	-	-	-	14.52%

二、第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冬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3,742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5%。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后，张冬梅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6,1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0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冬梅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